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97號

原告 吳沛清

訴訟代理人 鄧智勇律師

被告 六子實業有限公司（原名：六子娛樂經紀整合行銷有限公司）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12樓之

法定代理人 范滢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投資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伍仟捌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伍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000年0月間有資金需求而向原告借款，原告陸續交付新臺幣（下同）150萬元，兩造並於112年5月28日會算借款金額為150萬元，並簽立投資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被告則每月給付原告2萬元以為利息；又系爭合約雖名為「投資合約書」，實則當事人雙方之真意為消費借貸關係，此從每月2萬元利息，相當於約定利率之法定上限16%可知；原告業於112年8月27日依系爭合約第3條第4項向被告法定代理人范滢瑜為返還借款之意思表示，是被告

01 依約至遲應於112年11月30日返還借款予原告。倘法院認為
02 系爭合約為投資性質，則原告亦已於112年8月27日依系爭合
03 約第3條第4項向被告法定代理人范滢瑜終止合約，則系爭合
04 約終止後被告自應依民法第179條返還原告150萬元投資款。
05 爰先位依民法第474條規定，備位依系爭合約第3條第4項約
06 定及民法第179條規定，起訴請求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
07 付原告1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8 年息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2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3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4 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
15 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
16 4條第1項、第478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事
17 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投資合約書、line軟體對話紀
18 錄截圖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22至30頁），而被告經合
19 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加以否認或
20 爭執，本院審酌前揭書證，認原告先位之主張為真實。從
21 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訴請被告返還借款150萬
22 元，為有理由。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
23 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
24 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
25 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
26 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
27 計算之遲延利息；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
28 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
29 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故原告復請求
30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26日，見本院卷第36
31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

01 由，亦應准許。

02 四、本院依職權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為15,850元（即第一審裁
03 判費15,850元），應由被告負擔。

04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05 當擔保金額准許之；惟為衡平起見，並依職權諭知被告得以
06 相當金額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07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08 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10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菊珍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14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16 書記官 鍾堯任